

合同登记编号: SYSK-20250513-01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购买方):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销售方):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森林防灭火 装备	批	1	928000	928000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森 林防灭火装备配置清单；
合计价格	小写：928000.00元； 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含税金额：928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税率为13%。

2、付款方式：乙方在顺利交付本合同所有设备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即：928000.00元（大写：肆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8 9999 1010 0048 74531

开户行行号：301491000961

4、上述款项为含税、含运费，且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的发票。

三、产品交付

1、乙方保证所提供之产品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2、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三门峡市渑池县；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变更交货地点。

3、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组织、安排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4、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将产品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完成交付义务；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产品已交付；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前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并督促按时完成。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在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求合同违约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乙方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的产品予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规格和数量的合格产品。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的要求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也不承担由于该无人机设备所导致的任何连带责任。
-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侵权。
- 6、实名登记：甲方收到无人机产品后，乙方协助甲方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在中国民航官方网站上进行无人机实名登记。

五、培训及售后服务

- 1、培训计划
 -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免费培训，培训不设时间限制，直至甲方人员掌握为止。
 - (2) 乙方派遣持有无人机驾驶执照及大疆产品交付工程师的培训人员负责整个培训流程，保证采购方能独立操作无人机航测系统。
- 2、售后服务
 - (1) 乙方对所供的无人机及测绘相机质保期为12个月（自设备验收之日起）。
 - (2)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线上/现场技术支持。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书面同意调换，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2、甲方有权在付清价款后取得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到期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款项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抵交货地点，若有延迟，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交货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本合同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密，且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如战争，地震，水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应立即以最快（电话）方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均不互提索赔。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同意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浔池县应急管理局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上官永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秦先生
地址：浔池县经十一路韦一路交叉口东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路90号13层1301号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18 9999 1010 0048 74531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21769497538D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3174622623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人电话：15839876661	联系人电话：13526856358